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134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69 人，代表股份 422,227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5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32,548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66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268 人，代表股份 32,548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66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19,42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2%；反对 2,744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9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9,749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15%；

反对 2,744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08%；

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1,588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5%；

反对 58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4%；

弃权 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908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50%；

反对 58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7%；

弃权 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1,61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

反对 58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4%；

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93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39%；

反对 58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7%；

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21,553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4%；

反对 60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；

弃权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874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93%；

反对 60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6%；

弃权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1,885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8%；

反对 596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9%；

弃权 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885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28%；

反对 596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9%；

弃权 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1,893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92%；

反对 59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42%；

弃权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893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92%；

反对 59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42%；

弃权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6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1,990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8%；

反对 527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1%；

弃权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990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8%；

反对 527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1%；

弃权 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1,90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16%；

反对 548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5%；

弃权 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1,90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16%；

反对 548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5%；

弃权 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

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